平塘县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原就读学校 |  | 原就读 年 级 |  | 全国籍号 |  |
| 申请就读学校 |  | 申请就读年级 |  |
| 公安户籍地址 |  |
| 现在住址 |  |
| 监护人姓名 |  | 与学生的社会关系 |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监护人在城区从事职业或务工单位 |  |
| 户籍地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意见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就学地镇（乡、街道）中心学校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报名时携带材料：（1）务工或经商就业证明；（2公安户口簿；（3）房东及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固定居住的证明材料；（4）非本县户籍的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一定持有平塘县公安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5）儿童预防接种证；